

证券代码：874701

证券简称：永志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会议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充分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上限进行的合理预估与安排，该预计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保障业务稳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
2026 年 4 月 27 日